

附件 1

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现场、非现场)	可以开展跨部门或市、旗联合检查 (是、否)
1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的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鄂尔多斯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出版物经营单位	10	1 次 (5-7 月)	现场	是
2	对印刷企业的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鄂尔多斯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印刷企业	10	1 次 (5-7 月)	现场	是
3	对电影发行放映场所的检查	《电影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鄂尔多斯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电影发行放映场所	20	1 次 (5-7 月)	现场	是
4	对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0-20	1-5 次 (8 月-9 月)	现场	是
5	对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文旅局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10-20	1-5 次 (6 月-7 月)	现场	是
6	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经济机构	10-20	1-5 (4 月-5 月)	现场	是
7	对旅行社及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全市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10 (每次)	3 次 (7 月、8 月、9 月各检查一次)	现场	是

		<p>(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p> <p>(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p> <p>(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8	对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p>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	10-20	1-5/年(5-9月)	现场	是